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344號

原　　告　昌銳有限公司（原名泓豪實業有限公司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樓耘紋（原名樓維容）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蕭世光律師

被　　告　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蘇亮

訴訟代理人　許正欣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前於民國111年1月5日簽訂「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（智能）路燈暨維護案（南區）」第三階段工程統包合約書（下稱換裝合約）。伊已完成該工程之第4、5期燈具換裝工作，並於同年7、8月間開立發票及請款估驗計價單，被告自應給付伊工程款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35萬3,352元（下稱系爭款項）等情。爰依換裝合約第7條第㈠項第2款約定，求為命被告給付335萬3,352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之判決；並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依兩造間貨品存放保證書之約定，負有保管伊交付之燈具及防雷突波器（下稱突波器）等設備之義務，且原告亦不能將燈具用於兩造另於108年12月9日簽訂「高雄市全面換裝節能（智能）路燈暨維護案（南區）」保固暨維護合約書（下稱保固合約）所約定之保固暨維護作業（下稱

保固作業）。詎原告卻擅將燈具挪為保固作業使用，且遺失突波器無法返還予伊。而伊以燈具及突波器損失之金額，扣除兩造已合意抵扣之燈具費用280萬1,013元後之餘額，對原告請求之系爭款項本息互為抵銷後，原告已無餘額可請求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；如受不利判決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予假執行。

三、本院判斷：

㈠按二人互負債務，而其給付種類相同，並均屆清償期者，各得以其債務，與他方之債務，互為抵銷；抵銷，應以意思表示，向他方為之。其相互間債之關係，溯及最初得為抵銷時，按照抵銷數額而消滅，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、第33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就原告主張之系爭款項本息，並無爭執（見本院卷㈡第92頁、卷㈢第288、290頁），惟執前詞主張抵銷抗辯（詳見本院卷㈢第279至283頁），並敘明其依序以突波器、燈具（用於保固作業者）等之債權本金為抵銷（詳見本院卷㈢第294頁），則依其情形，本院即應進一步依序審認被告所為前開抵銷抗辯是否有理。

㈡關於突波器部分：

1.按被告暫時存放於原告處所之突波器，原告保證將善盡保管責任，使其安全無虞，無任何意外毀損、遺失之事件發生，如有疏失原告願負完全賠償責任，此觀卷附貨品存放保證書所載即明（見本院卷㈠第276、300頁）。又債務人依債務本旨，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為清償，經其受領者，債之關係始告消滅，此觀民法第309條第1項規定亦明。次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，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，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。而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，均應負舉證之責，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，他造欲否認其主張，即不得不更舉反證俾資證明。

2.查被告將單價為每顆210元之突波器3萬顆存放於原告高雄處所，嗣原告將該保存之突波器用於換裝作業之數量為1萬8,925顆，剩餘之突波器1萬1,075顆應返還予被告等情，有卷附

貨品存放保證書可稽（見本院卷㈠第276、300頁），並為兩造所無異詞（見本院卷㈢第154至155、290、292頁），堪認為真。又被告前曾於111年12月22日發函予原告要求歸還燈具等相關料件庫存機具設備（見本院卷㈡第178頁、卷㈢第151頁），細觀該函說明欄記載意旨，暨卷附原告陳報庫存清點過程之領出單及退回單等件所載（見本院卷㈡第394、398、402頁），可知被告通知原告返還之設備範圍，應為包含突波器在內之全部設備。惟原告迄仍未返還前開突波器予被告（見本院卷㈢第294至295頁），併佐以原告前曾多次清點相關庫存設備，並自承其已於113年8月22日將所有存放於高雄處所之被告存放設備，由被告全數領回等情（見本院卷㈠第328、330頁、卷㈡第104、426頁以下、第572頁、卷㈢第291至292頁），則被告主張其原存放於原告高雄處所、由原告保管之突波器1萬1,075顆，應已因可歸責於原告之事由而遺失，即非無據。

3.原告雖稱：伊嗣於114年3月間從臺中倉庫發現被告當時存放之突波器1萬1,075顆，可返還予被告云云，惟此為被告所否認，並質疑其同一性（見本院卷㈢第296頁）。查原告固提出照片1紙為證（見本院卷㈢第174頁），然單憑該紙照片所顯示之場景及號碼，實尚不足以證明箱內物品即為被告原存放於高雄處所之突波器。此外，原告復未再進一步舉出其他相當之證據，證明其「確實留有被告原存放於高雄處所之突波器1萬1,075顆，並可返還予被告」等事實，則依本件現存卷證資料，本院自難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。是以，原告稱其留有被告當時存放之突波器1萬1,075顆可返還予被告，故無遺失而無庸負賠償責任云云，即非可取。從而，被告主張依貨品存放保證書約定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原告賠償突波器費用232萬5,750元（計算式：11,075×210＝2,325,750元），並依民法第334條第1項本文規定，以之對系爭款項本息抵銷，當屬有理。

㈢關於燈具部分（即卷附言詞辯論附件A〈下稱附件A〉所指原

告用於保固作業之燈具部分，下稱系爭燈具，詳見本院卷㈢第154至156、292頁）：

1.按稱寄託者，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，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；受寄人非經寄託人之同意，不得自己使用或使第三人使用寄託物。受寄人違反前項之規定者，對於寄託人，應給付相當報償，如有損害，並應賠償，民法第589條第1項、第591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保固合約第2條（保固暨維護範圍）第㈣項（路(園)燈新增設、遷移、移除及設備改善）第1款約定：「乙方（指原告，下同）應依規定及機關需求辦理路(園)燈新增設、遷移、移除及設備改善，以上皆包含施作燈具……等所有路燈設備相關費用……」；第4款約定：「乙方每年應負責執行機關所律定之『路(園)燈新增設、遷移、移除及設備改善』之施作項目及數量（如附件一），所定數量以每年施作上限為原則，施作費用已含於每年服務費用不另支付……每年施作數量超過上限部分，於機關後續擴充金額上限額度內，另立新約給付」（下合稱系爭保固約定；其中第4款後段所載範疇，即為兩造所指之附件四部分，詳見本院卷㈠第237至238頁、卷㈡第90頁）。

2.次按解釋契約，須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，固不能拘泥文字致失真意。惟如契約文義已明確，當以之作為契約解釋之重要依據。而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如與文義不符，雖非不得本於立約時之各種主客觀因素、契約目的、誠信原則資以探究。然主張當事人之真意與契約文義不符者，就另有真意一節，除應具體主張外，當應提出足供法院為探求真意之證據資料，如主張之事實與證據資料不能動搖契約文義者，仍應先本於文義為真意之探究。

3.查本件兩造間就系爭燈具存有貨品存放保證書（性質屬寄託契約）之法律關係，原告於109年至111年間並有將被告存放於原告處所之系爭燈具使用於保固作業（含保固合約附件一及擴充追加之附件四）等情，為兩造所無異詞（見本院卷㈢

第148至156、288至297頁）。又觀諸系爭保固約定之文義，實已表明原告辦理「路(園)燈新增設、遷移、移除及設備改善」等保固作業，應由原告負責備置燈具施作並負擔相關費用之意，且原告亦不否認保固合約第2條第㈣項第1款係將燈具之設備費用要求原告負擔乙情（見本院卷㈡第16頁），是依其情形，當已足認兩造之真意係原告於執行保固作業時，應負責備置燈具施作並負擔相關費用，被告尚無提供燈具予原告執行保固作業之義務。是以，倘原告未經被告同意，即逕將系爭燈具使用於保固作業，自應依民法第591條第1項、第2項本文等規定，對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4. 原告雖泛稱：兩造間歷年來換裝燈具等之合作關係，伊僅單純受被告之委任履行燈具換裝及保固維護工作，至於燈具等高單價之設備，依兩造歷年來配合履行合約之慣例，均由被告提供，並無被告所稱擅自挪用之情事；而附件一工項，因被告承諾業主不另計價，被告要求伊也不能計價，附件一燈具等當然應由被告提供云云（見本院卷㈢第246至254頁）。然查，原告所提及之其他換裝燈具等合約（見本院卷㈡第15頁），各有其約定之具體權利義務關係，與保固合約並無必然關聯；另原告提出之報價單（見本院卷㈡第18頁），其上亦未載明相關燈具應由被告提供並負擔費用之內容，經核皆無足逕以之作為解釋系爭保固約定真意之依據。此外，原告就其前開所述，復未提出其他相當之積極證據以實其說，自難遽認兩造間確實另有與系爭保固約定文義不符之真意存在。是以，本件被告既無提供系爭燈具予原告執行保固作業之義務，且原告亦未能進一步證明其確已經被告之同意，始將系爭燈具使用於保固作業，則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意旨，原告即應賠償被告系爭燈具之損害，被告並得以之對系爭款項本息抵銷。

5. 原告雖又稱：伊用於保固合約附件四之燈具，已為業主撥款予被告，故被告不得就此部分為抵扣云云（見本院卷㈢第247至254頁）。惟查，業主（機關）如何給付款項予被告，此

涉及業主與被告間之債權債務關係，與兩造間之法律關係究屬二事，是尚不得徒泛以業主曾撥款予被告為由，逕認被告不得就此部分為抵銷。再者，關於原告所稱其使用於109年及110年間附件四之各種型號燈具個別數量，固提出分析表1紙為據（見本院卷㈡第106頁），惟此業經被告否認其形式上真正在卷（見本院卷㈢第13、149、289頁），審諸原告此部分前後所陳數量尚非完全一致（見本院卷㈢第246、253、279、281頁），且原告迄復未能具體、確切證明兩造曾合意就其此部分主張之燈具數量全數結清，並不得再向原告請求款項等情，則原告仍泛言：兩造就伊此部分主張之燈具數量（盞數）皆已合意扣除云云（見本院卷㈢第279至281頁），依本件現存卷證資料，亦難逕予採認。

6.據上所述，爰依兩造均不爭執之附件A內容，核算原告用於保固作業之系爭燈具單價、數量及金額等（詳見本院卷㈢第154至156、292頁）。經依序計算其中型號96W、72W、48W之燈具，其金額總計為495萬0,858元（計算式：①96W：4,694×304＝1,426,976；②72W：3,864×493＝1,904,952；③48W：3,338×485＝1,618,930；①＋②＋③＝4,950,858），再扣除兩造俱不爭執之109年至110年度已抵扣燈具費用280萬1,013元（見本院卷㈠第334頁〈就其中可抵扣燈具之金額，兩造皆無爭執，總計為280萬1,013元〉、卷㈡第347頁、卷㈢第154至156、291至292頁）後，尚餘214萬9,845元（計算式：4,950,858－2,801,013＝2,149,845），則被告請求原告賠償此部分燈具費用214萬9,845元，並以之對系爭款項本息抵銷，即屬有理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本件經被告依序以前述突波器費用232萬5,750元、燈具費用214萬9,845元（總計447萬5,595元），對原告請求之系爭款項本息（即335萬3,352元本息）抵銷後，原告已無餘額可資請求。從而，原告依換裝合約第7條第㈠項第2款約定，請求被告給付335萬3,352元，及自111年10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

駁回。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附，併予駁回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，經核均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逐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七、本件原訂115年10月23日下午4時宣判，適逢颱風假，因而順延至下一個上班日即115年10月27日宣判，附此說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若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，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邦培